

「強制」與「乘機」性交猥褻罪怎麼區別？

文:蘇國欽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15

案例

A、B、C、D四人是大學好友，相約喝酒為C慶生，不料，C不勝酒力倒下不起，D酒力甚好尚有意識，盡歡後由A和B接送住處……

一、A男趁C女沒有意識，將C的衣褲解脫，A以尚未完全勃起的陰莖強行進入C的陰道，五分鐘後達到射精高潮結束，事後C發現，對A提起刑事訴訟。

二、B男對D女好感已久，欲藉酒裝瘋，對D撲床撩裙，B不顧D意願，將陰莖強行進入D的陰道，十分鐘後達到射精高潮結束，事後D身心受創，對B提起刑事訴訟。

本文

一、什麼是「強制」性交^[1]？

依據刑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^[2]，強制性交指行為人利用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與被害人發生性交。強暴是指利用物理上接觸，例如用刀架在脖子上、以繩索或膠帶綑綁、徒手壓制；脅迫是指告知現在加害於他人的訊息，例如不發生性交則剁其手腳；恐嚇是指告知未來加害於他人的訊息，例如不發生性交則以後讓你吃不完兜著走；催眠術是指利用干擾他人意志的手法，影響他人決定是否發生性交行為。上面所舉的方法，不限於讓他人無法對抗或拒絕的程度，只要是違反他人的意思就成立強制行為。

二、什麼是「乘機」性交？

依據刑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^[3]，乘機性交指行為人藉由被害人本身的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，與被害人發生性交。換句話說，被害人原本雖然不願意發生性交，但行為人藉由被害人本身已經存在不能抗拒或不知抗拒的狀態，影響被害人最後是否發生性交的決定，例如趁他人酣醉或熟睡、身障或智障，與被害人發生性交。

三、如何論斷是「強制」性交或「乘機」性交？

按照上面解說，可以知道強制性交與乘機性交的區別在於，造成被害人發生不能抗拒的狀態，是否為行為人所造成的，並進而對被害人為性交行為，如果是，則屬於強制性交，如果不是，則屬於乘機性交。

四、相關犯罪：強制猥褻罪^[4]、乘機猥褻罪^[5]

除了上面所述的強制性交及乘機性交外，還有處罰強制猥褻及乘機猥褻的行為，在刑法第224條及第22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註腳

[1] 刑法第10條第5項。

[2] 刑法第221條規定。

[3] 刑法第225條規定。

[4] 刑法第224條。

[5] 刑法第225條第2項。

標籤

► 強制性交罪，乘機性交罪，強制猥褻罪，乘機猥褻罪